

## 規則20 解決回合中之規則爭議；由裁判及委員會裁決

目的：規則20含蓋在回合中，當球員應用規則有質疑時應如何處理，包含允許球員保有稍後獲得裁決的權利之程序（比洞賽與比桿賽不同）。

本條規則亦含蓋裁判被授權對事實問題做出裁決及應用規則之職權，裁判或委員會所做之裁決對所有球員具有約束力。

### 20.1 解決回合中之規則爭議

#### a. 球員們必須避免不合理之延誤

球員在回合中尋求規則之協助時，決不可不合理延誤比賽：

- 如裁判或委員會無法及時在合理時間內提供對規則爭議之協助，則該球員必須決定要怎麼進行且必須繼續比賽。
- 該球員可以在比洞賽要求裁決（見規則20.1b(2)）或在比桿賽打二顆球（見規則20.1c(3)），以保障自己的權利。

#### b. 在比洞賽之規則爭議

(1) 以協議解決規則爭議。在回合中，該對抗組之二方球員可以協議如何解決規則爭議：

- 即使該協議之事就規則而言是錯的，但只要該二方之球員並未蓄意同意忽略任何規則或他們所知道的適用處罰（見規則1.3b(1)），則該協議之結果仍是有效的。
- 但如有裁判被指派陪同該組比賽，該裁判必須對引起他注意的規則爭議及時作出裁決，且該組球員必須遵循此裁決。

在沒有裁判陪同的情況下，如該組的球員對規則的適用無法達成協議或有疑義，二方之任一球員均可依規則20.1b(2)要求裁決。

(2) 在該組比賽最終結果產生之前做出裁決之要求。當球員想要裁判或委員會決定規則如何適用於自己或對手的比賽時，該球員可以提出裁決之要求。

如裁判或委員會無法及時在合理的時間內提供協助，該球員可以告知其對手當裁判或委員會可以處理時再尋求嗣後的裁決，以此方式提出裁決之要求。

如球員在該組比賽最終結果產生之前提出裁決之要求：

- 只有及時提出裁決之要求時才予以裁決，而是否及時將依據該球員意識到產生規則爭議的事實之時間而定：

- 當在該組比賽最後一洞任一球員開始比賽之前球員意識到爭議的事實。當該球員意識到爭議的事實時，裁決之要求必須在同組任一球員做一打擊以開始另一洞比賽之前提出。
  - 當在該組比賽最後一洞比賽過程中或完成之後，球員才意識到爭議的事實。裁決之要求必須在該組比賽最終結果產生之前提出（見規則3.2a(5)）。
  - 如該球員未於上述時間內提出裁決之要求，裁判或委員會將不予裁決；即使他們是以錯誤的方式在應用那些規則，但這些有爭議的洞之比賽結果仍然有效。
- 如該球員對先前的洞提出裁決要求，除非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才予以裁決：
- 對手違反規則3.2d(1)（給予錯誤的已用之桿數），或規則3.2d(2)（未告知該球員自己所遭致之處罰），
  - 該裁決之要求是基於，在正要打的下一洞該組尚未有任一球員做打擊以開始該洞比賽之前，或如是在二洞之間在剛完成上一洞時，該球員所不知道的事實，且
  - 在意識到相關之事實後，該球員及時（說明如上）提出裁決之要求。
- (3) 該組比賽最終結果產生之後才提出裁決之要求。當該組比賽最終結果產生之後，球員才提出裁決之要求時：
- 委員會只在下列二項條件同時適用時，才予以裁決：
    - 該裁決之要求是基於該球員在該組比賽最終結果產生之前，所不知道的事實，且
    - 對手違反規則3.2d(1)（給予錯誤的已用之桿數），或規則3.2d(2)（未告知該球員自己所遭致之處罰），且該對手在該組比賽最終結果產生之前即已知悉自己的違規。
  - 授予這種裁決並無時間限制。
- (4) 無權打二顆球。當比洞賽的球員對正確的程序不確定時，他無權以打二顆球的程序打完該洞。該程序僅適用於比桿賽（見規則20.1c）。

### c. 在比桿賽之規則爭議

- (1) 無權以協議的方式解決規則爭議。如裁判或委員會成員無法及時在合理時間內，協助解決規則爭議時：
- 鼓勵球員對規則之適用互相幫助，但他們無權以協議的方式解決規則爭議，且他們所可能達成的任何這類協議，對球員、裁判或委員會均無約束力。
  - 球員在繳回自己的記分卡之前，應向委員會提出任何規則爭議。

(2) 球員們應保障在競賽中的其他球員。為了保障所有其他球員的利益：

- 如某球員知道或相信，另一位球員違反或可能已違反規則，而該另一球員不認同或不管此一違規，該球員應將此事告訴同組的其他球員、違規球員的記分員、裁判或委員會。
- 這項舉發應在該球員意識到該規則爭議後迅速提出，且不可遲於同組其他球員繳回記分卡之前提出，除非不可能這樣做。

如該球員未這樣做，而委員會認定這是違背高爾夫運動精神的嚴重脫序行為，則委員會可以依規則1.2a取消該球員之比賽資格。

(3) 當不確定要怎樣處理時，打二顆球。在打一洞時，不確定正確程序之球員可以免罰以二顆球完成該洞之比賽：

- 該球員必須在不確定的情況發生後且在做打擊之前，做出要打二顆球之決定。
- 該球員應選擇以哪顆球計算桿數（如該球使用之程序是規則所允許），並在做打擊之前先向他的記分員或另一位球員宣告該選擇。
- 若該球員沒有及時選擇，則先打的那顆球被視為是在他默許下所選擇的球。
- 該球員在繳回記分卡之前，即使該球員二顆球的桿數相同，也必須要向委員會報告該情況之事實。如該球員未這樣做，他將被**取消比賽資格**。
- 如該球員在決定打第二球之前，先做了打擊：
  - 則本條規則完全不適用，且要以該球員決定打第二球之前，先打的那顆球計算桿數。
  - 但該球員打第二球並不致遭受處罰。

依本條規則所打的第二球不同於規則18.3之暫定球。

(4) 委員會對該洞桿數的裁定。當球員依上述(3)打二顆球時，委員會將以下列方式裁定該球員在該洞之桿數：

- 如規則允許使用於所選擇的球之程序（無論是由該球員選擇或默許），則以該球計算桿數。
- 如規則並不允許使用於所選擇的球之程序，但用於另一球之程序為規則所允許時，則以所打的該另一球計算桿數。
- 如用於這二顆球之程序規則都不允許，則以所選擇的球計算桿數，除非該選擇的球（不論是該球員的選擇或默許）是從錯誤的地方擊出且嚴重違規，在這種情況下，則以另一球計算桿數。

- 如二顆球都是從錯誤的地方擊出且都嚴重違規，則該球員被**取消比賽資格**。
- 經裁定不計的那顆球的所有桿數（包括僅因打該球之打擊桿數及罰桿數），將不計入該球員該洞之桿數。

“規則允許使用的程序”意指：(a)原球是依其球位所處之狀態所擊打，且規則允許從那裏打球；或(b)該被打的球是依規則之正確程序、正確方式及正確的地點成為比賽狀態中的球。

## 20.2 依規則對爭議裁決

### a. 由裁判裁決

裁判是由委員會指派，以決事實問題並應用規則的規則人員。

裁判對事實的決定或如何應用規則，球員必須遵循：

- 球員無權對裁判之裁決向委員會提出上訴。
- 裁判可以在作出裁決之前向委員會尋求協助，或將裁決提交委員會複審，但不要這樣做。

見委員會程序，第6條6C款：（說明裁判權限之範圍）。

### b. 由委員會裁決

當無裁判在場可以作出裁決時，或當裁判將裁決提交委員會複審時：

- 裁決將由委員會作出，且
- 委員會之裁決是最終的。

如委員會無法做成裁決，可以將該爭議提交R&A的高爾夫規則委員會，它們的裁決將是最終的裁決。

### c. 使用錄像證據時 “目視” 準則之應用

當委員會在決定事實問題以做出裁決時，錄像證據的使用受“目視”準則之限制，如下：

- 如錄像中所顯示的事實無法以目視的方式合理地看到，即使該錄像證據顯示有違規，但該錄像證據將不予理會。
- 即使當錄像證據依目視準則予以忽略時，但如該球員以別的方式察覺到確立違規的事實（例如，該球員感覺到自己的球桿觸碰到沙坑內的沙子，即使這無法以目視的方式看出），則規則之違反仍將成立。

### d. 何時錯誤的裁決將被更正

如裁判或委員會作出的裁決稍後被發現是錯誤的：

- 如可行時，該裁決將依規則予以更正。
- 如更正已太遲，則該錯誤的裁決將仍有效。

在回合中或規則5.7a之比賽中止期間，如球員根據對裁判或委員會之指示合理的誤解，而採取違反某規則之行動（例如，當規則不允許時，撿起在比賽狀態中的球），並無處罰，且該指示被視為錯誤的裁決。

見委員會程序，第6條6C款：（當已錯誤裁決時，委員會應如何處理）。

#### e. 在該組比洞賽或比桿賽最終結果產生之後，取消球員之比賽資格

- (1) 比洞賽。依規則1.2（嚴重脫序行為），或規則1.3b(1)（蓄意地忽略任何已知的處罰，或與另一球員協議忽略任何規則或他們已知道的適用處罰），取消球員之比賽資格並無時限。

甚至在該組比賽最終結果產生之後仍可以這樣做（見規則3.2a(5)）。

在該組比賽最終結果產生之後提出裁決之要求時，至於委員會在甚麼時機下才會給予裁決，見規則20.1b(3)。

- (2) 比桿賽。通常，比桿賽之競賽結束後，處罰決不可追加或更正。亦即：
- 當比賽結果依委員會之規定方式成為最終時；或
  - 資格賽為比桿賽，接下來為比洞賽時，當球員已開球以開始他的第一場比洞賽後。

但即使是在該場競賽結束後，如球員有下列情形時，他必須被**取消比賽資格**：

- 除了是未計入在競賽結束前該球員所不知悉有關一或更多的罰桿之外，如因其他任何理由而有任一洞繳回的桿數低於實際所打的桿數（見規則3.3b(3)），
- 在競賽結束之前，已知繳回之記分卡上所顯示之差點高於自己實際之差點，且會影響用於調整該球員桿數之讓桿數（見規則3.3b(4)），
- 在競賽結束前，他已知自己違反了其處罰為取消比賽資格之任何其他規則，或
- 與另一球員蓄意同意忽視任何規則或他們知道適用處罰（見規則 1.3b(1)）。

委員會在競賽結束後還是可以依規則 1.2（嚴重脫序行為）取消該球員之比賽資格。

### 20.3 規則未含蓋的情況

任何規則未含蓋的情況應由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做出裁決：

- 考量所有相關的情況，及
- 處理該情況之方式要合理、公正及依據規則處理類似情況時之一致性。